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六小字第316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粘舜強

被告 溫國明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1,97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湘翎

01 附件：  
02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  
03 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  
04 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 
05 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  
06 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  
07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  
08 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  
09 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  
10 廠日112年11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月14日，已使用0年  
11 3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,343元【計算方  
12 式：1. 殘價 = 取得成本 ÷ (耐用年數 + 1) 即  $12,880 \div (5+1) \doteq 2,147$   
13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2. 折舊額 = (取得成本 - 殘價) × 1 /  
14 (耐用年數) × (使用年數) 即  $(12,880 - 2,147) \times 1/5 \times (0+3/1$   
15  $2) \doteq 537$ 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 = (新品  
16 取得成本 - 折舊額) 即  $12,880 - 537 = 12,343$ 】  
17 原告得代位請求金額：21,979元【(12,343 + 4,138 + 5,498 = 21,  
18 979)】